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 Lin

訴訟代理人 黃扞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
59號

112年度除字第2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信天翁運通有限公司 / 潘文斐	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五常分行	111年6月20日	133,507元	HC0000000